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1701号

申请人：饶某

申请人因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坪山大队于2025年11月26日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简易程序）》（第××号），于2025年11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的规定，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限于行政行为。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可否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意见》（法工办复字〔2005〕1号）明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证据使用。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上述意见，本案所涉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故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饶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